

請香港特區行政長官董建華在 紀念封上簽名

劉以鬯

扭開電視機，熒光幕顯示一條人龍。在香港，這是常有的現象，很普通。不普通的是：這條人龍並不是買樓；也不是買地車票，而是輪購紀念封——為紀念董建華先生以二百二十票當選香港特區第一任行政長官出的紀念封。

這一兩年，因為九七的關係，郵政署每次發行新郵，總會有大批市民走去郵局，排隊購買；不過，郵票社門前出現人龍購買郵票社自製紀念封的情景，很少。

喜歡集郵的我，正在蒐集有關九七回歸的票封。董建華當選特首的紀念封，是記錄香港進入歷史性轉變的實物，收藏價值高，非有不可，我當然也希望能夠購得一枚。從「今日睇真D」的畫面上，我認出郵友排隊輪購紀念封的地方是九龍油麻地平安大廈的集郵

票社。因此，我相信購得這一枚紀念封的可能性並未消失。我常到集郵郵票社去購買郵品，認識郵票社主人彭培進先生。

第二天下午，我搭乘地鐵前往九龍油麻地，希望自己的收集欲能夠得到滿足。

抵達集郵郵票社，坦率告訴彭先生：我願意付出較高的價錢購得一枚董建華當選特首的紀念封。

彭先生立即拿了一枚給我，說：

「這個紀念封是我們集郵與深圳深港集郵協會合做的。我的五百枚，昨天一下子就沽清，許多朋友與熟客都向我要，為了應付他們，今天一早趕去深圳，取了兩百枚回來。」

我付錢，彭先生照原價收費。喜出望外。

回到家，欣賞紀念封的設計時，忽然轉到一個念頭：能請董建華先生在紀念封上簽個名，收藏價值更高。

問題是：怎樣取得董特首的簽名？我不認識董建華。

過幾天，接到香港各界慶祝回歸委員會的來信，邀我參加「慶回歸，賀特首」迎九七新春酒會。日期：一九九七年一月一日。時間：下午三時四十五分至五時十五分。地點：香港大會堂酒樓。此外，信中用較大字體加上這樣一行：「候任行政長官董建華先生將於下午四時抵達」。

對於我，這是一個難得的機會，不能錯過。

為了抓住這個難得的機會，我按照來信的指示：將表格填妥，寄出，決定於十二月二十三日前往中環華懋大廈十七樓慶委會辦事處換領出席證。

出席證領到後，我懷着興奮的心情等待一九九七年這個重要歷史時刻來到。

元旦。我找出那枚購自集美郵票社的紀念封，帶着筆與硬紙，前往大會堂酒樓參加八迎九七新春酒會。

酒會很熱鬧。董建華先生準時到達，除發言外，還主持象徵香港於九七年後聲望日隆的鳴鑼儀式。當他走下講台時，我立即擠上前去，有意抓住這個機會請董先生簽名。新華社張浚生副社長站在董先生旁邊，見我神情緊張，問：「甚麼事？」我舉起紀念封，答：「想請董建華先生在紀念封上簽名。」張副社長知道我喜歡集郵，點點頭。

我走到董先生面前，略帶慌亂地作了這樣的要求：「請在紀念封上簽個名。」

董先生用冷靜的口氣對我說：「我要是在這個時候為你簽名的話，可能會有更多的朋友要我簽名。這樣吧，你將

紀念封和名片交給保鏢，我簽了名，寄還給你。」

我當即將紀念封與名片交給董特首的保鏢，退下。

酒會結束，搭乘小巴回家。在回家的途中，我想：「要不是先與張浚生副社長打招呼，那幾位保鏢一定會阻止我接近董建華先生的。現在，事情總算辦妥了，值得高興。」

依照我的估計：一星期之內應可收到這個可以見證歷史的紀念封。我耐心等待。

等了一個星期，沒有收到簽名封。我的猜想是：董先生日理萬機，未必抽得出時間做這一類的小事。我必須耐心等待。

繼續等了一個星期，董先生仍未將簽名封寄還給我。我有點煩躁了，但並不絕望。不止一次，我用同一個理由安慰自己：「董先生工作繁忙，不容易抽出時間做這一類小事。」

又過了幾天，仍未收到紀念封。我必須接受「失敗」了。

不止一次，我強逼自己忘掉此事。至於那枚失去的紀念封，可以到集美郵票社購回，不成問題。

過了幾天，我幾乎已將此事忘掉。在雜誌社工作時，意外地接到鄭先生的來電：

「我姓鄭，名叫浙民，浙江的浙，人民的民。我是張浚生副社長的秘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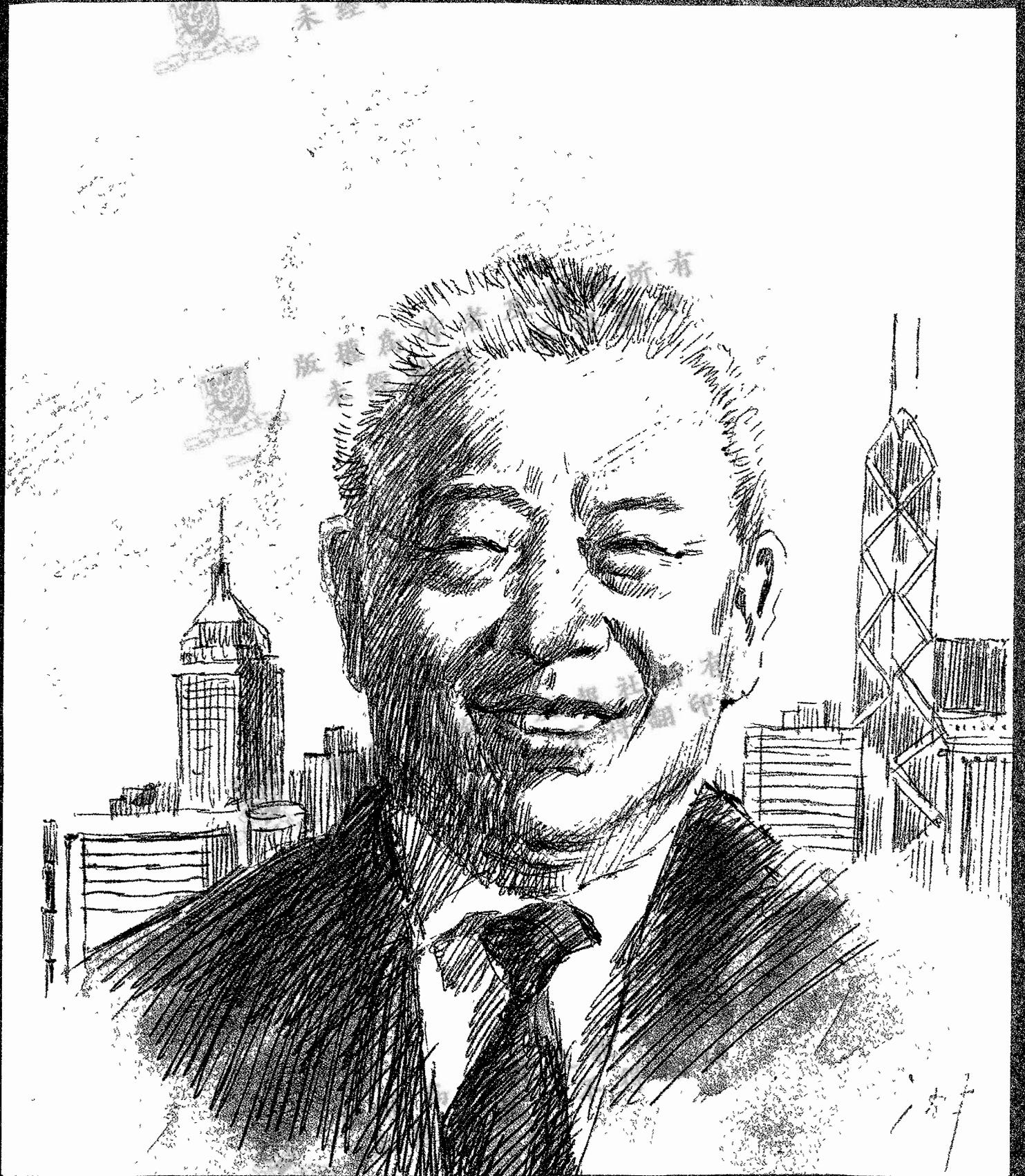
「有甚麼事，鄭秘書？」我問。

「一月一日，」鄭秘書說，「你在八「慶回歸，賀特首」迎九七新春酒會V上拿一枚紀念封請董建華先生簽名。」

「是的，是的，」我內心中的好奇與興奮頓時交織起來，忍不住問，「鄭秘書，你怎會知道？」

「張副社長吩咐我打電話給你：如果你依舊希望董建華先生在你收藏的紀念封上簽名，請你另外拿一枚紀念封給我，由我轉交董先生的秘書，代你請董先生簽名。」

這幾句話，猶如興奮劑，清除了我



的衰敗意氣，使我很高興，也有點好奇。我問：

「我請求董先生在紀念封上簽名的事，張副社長是見到的；不過，張副社長怎會知道我没有收到董先生寄回的紀念封？」

「昨天，」鄭秘書說，「董先生在一个場合遇見張副社長，提到你請他簽名的事，要張副社長轉告訴你：那保鏢並沒有將紀念封交給他。」

「那保鏢怎麼可以沒收我的紀念封？」我問。

「不，不是沒收。」鄭秘書作了這樣的解釋，「那保鏢是警方派來的，事後與董特首並無聯繫。不過，董特首記性很好，不但記得你請他簽名的事；還記得你在酒會上與張俊生副社長打過招呼。因此，昨天見到張副社長就請他與你聯絡。」

聽了這一番話，我恍然大悟，當即向鄭秘書致謝，也請鄭秘書代我向好心的張副社長致謝，我没有想到客觀事實竟會在心理上全無準備也無此希冀的時

候與主觀意願符合。

公畢回家，找出兩枚紀念封：一枚是上環一家郵票社為紀念董建華先生當選香港特區第一任行政長官而發行的紀念封；一枚是九龍「珍藏博覽」發行的候任香港特別行政區首長董建華先生於北京獲正式任命的紀念封，準備翌日飭人送去新華社。

紀念封送去後，不到三天，鄭秘書打電話給我，囑我飭人到新華社去取回紀念封。

紀念封取回後，我發現所用大信封原是董特首給張副社長的。換句話說：張副社長幫助我得到了董特首在紀念封上的簽名。

這雖然是一件很小很小的事情；董特首的敦篤厚道與張副社長的好心好意卻在我心上留下不可泯滅的印痕。我確信回歸後的香港會更美更好。

（一九九七年三月三十一日）

